汶上县财政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汶上县财政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内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汶上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wenshang.gov.cn）政务公开专栏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汶上县财政局联系（地址：汶上县政和路869号；邮编：272500；电话：0537-7282866；传真：0537-721284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汶上县财政局在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严格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总体部署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本机关政府信息，有效推进了“阳光财政”建设，维护了社会各界对财政工作知情权，促进了社会各界对财政工作的监督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

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以汶上县政府网、济宁市财政信息网、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网、汶上财政微信平台、政务公开栏为依托。按照“简洁、高效、方便、快捷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了汶上县政府网站作为发布财政信息主渠道的作用，及时重点公开全县财政收支情况、县级政府预决算和县直部门预决算等内容。今年以来，我局依托各类平台累计发布信息771条，其中，汶上县政府网站—汶上县财政局专栏公开143条、汶上县政务公开栏公开318条，政务微信(汶上财政)公开信息193条、汶上信息、汶上政务信息、各类媒体（含网站、报刊、杂志等）、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网等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117条。积极办理答复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，满意率100%，办复率100%。积极办理答复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，满意率100%，办复率100%。





1.及时公开机构概况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二）款要求，在机构改革完成后，第一时间更新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。



2.及时公开财政领域信息。结合汶上实际，按月公开全县财政收支情况，及时分析财政收支走势，便于公众了解财政情况；按照时间节点，按时集中统一公开县级政府预决算和县直部门预决算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、细化公开内容，让公众看得懂。



3.按月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八）款要求，结合汶上实际，按季度动态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，详细明确政策依据、执收部门、征收对象、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信息，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，打造政府“阳光收费”。

4.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。全面梳理了财政部门的行政权力责任事项，将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两单融合为权责清单，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。公开行政执法信息。公开行政执法主体、职责、依据等，公布行政执法流程图，及时公示行政执法结果信息。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息。制定2020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拟定年度抽查计划，及时公开抽查结果信息。

5、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。按月公开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、主要行业盈利、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。及时公开国有企业经营情况和业绩考核结果。及时公开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。



6、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阳光透明。加强政采信息管理，全面推进政采信息公开。县财政局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市财政部门信息公开管理要求，加强我县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，所有采购信息必须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网进行发布，不断扩展信息发布范围，政府采购信息公告主要通过“山东政府采购网”进行发布，并通过“山东政府采购网”向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进行推送，实现了信息发布范围广，信息发布时间快，提升了政府采购监督力度。全年我县在省政府采购信息网共发布采购及成交信息308条（采购公告81条   需求公告119条  成交结果公告108条），发布合同公告687份。

7、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0年，我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，把该项工作作为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、推动重点工作落实的重要支撑，不断完善机制、落实责任，取得良好成效。全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面复率、满意率均达到100%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获取汶上县财政局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，通过信函申请、现场申请、汶上县依申请平台向汶上县财政局提出申请。汶上县财政局对申请人申请资格进行审查，审核合格后申请方有效。收到申请后，能当场答复的，将当场给予书面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及时告知申请人。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按照机构改革要求，结合内部科室调整情况，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确定分管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做好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绩效考核，作为工作开展的有力抓手，确保相关要求贯彻落实到位。

二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，设置具体经办人员、科长、法规税政科、办公室四道审核把关机制，重要信息须局主要负责人把关审签，最大限度保证公开内容经得起审查。

三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1.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按照县政府要求推进外网整合迁移，与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合并网站后台，实现一个账号统管两个网站。设立工作动态、财经资讯等专栏，不断推进公开平台有序发展。

2.提升大力拓展微信应用。以微信公众号为阵地，打造“汶上财政”微信服务号，刊发推送“精品”财政信息；加力推广微信公众号，O2O等系统，吸引公众关注、阅读。及时发布财政支持企业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主要政策进行认真梳理，形成财政惠企政策和惠民政策“两张导航清单”。让群众找得到、看得懂，努力打造财税政策便企便民说明书，了解信息更加简便、快捷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

本年度县财政局没有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费用。

（六）行政复议、诉讼情况

本年度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七）监督保障情况

1.强化考核监督。坚持提高站位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激发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2.完善工作机制。制定《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、年度任务和工作要求。梳理完成《县财政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进一步明确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、形式、主体等要素。以网站为依托，明确规定各科室、单位每月外网维护任务，压实各级责任。

3.抓好队伍培训。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，主动对各科室、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进行培训，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  制作数量 | 本年新  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 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1 | -1 | 0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14 | 80428元 |
|  |  |  |  | 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  | 0 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  | 0 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  | 0 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  | 0 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  | 0 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  | 0 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  | 0 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  | 0 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  | 0 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  | 0 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  | 0 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  | 0 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  | 0 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  | 0 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  | 0 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  | 0  |
| 2.重复申请 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  | 0 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  | 0 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  | 0 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  | 0 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  | 0  |
| （七）总计 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  | 0 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  | 0 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  | 0  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  | 0  | 0 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对公开的新要求学习不够深入。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修订后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新要求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没有完全跟上，局内部分职工对其系统性认识不够深刻。二是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完善。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还需完善，公开渠道和形式需要进一步创新。三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。主动公开目录有待进一步细化，公开手段不够丰富，公开内容不够深化、细化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需要进一步强化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强化公开队伍建设与培训。强化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各科室、单位配备一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管员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通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辅导报告会等形式，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二是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完善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提高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。三是完善主动公开系统与目录。优化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后台系统，提高工作便利度；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录，着力强化重点领域信息 公开力度，突出做好重大发展战略、重要民生举措、财政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

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：一是工作队伍建设亟须进一步加强。目前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配备明显不足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属于兼职，制约了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的提高。二是公开形式还有待创新，工作机制还有待完善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。考虑实际工作力量，在不增加人员编制的情况下，以科室为单位，配强干事人员，加强力量的统筹协调，各科室、单位配备一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管员，安排懂业务、善学习的年轻同志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教育培训，每年至少开展2—3次专题培训，及时更新优化业务知识结构，以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实际问题。二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由局办公室牵头建立完善相应工作机制，统一标准、统一培训、统一操作，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和制度化。三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特别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、社会普遍关心关注的政府信息，比如财政收支情况、财政预决算、国资国企信息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，要及时主动公开，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止。